

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包装 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项目负责人：刘浩

建设单位： 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56763506

邮编：236800

地址：亳芜产业园区安徽润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编制单位：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55695717

邮编：236800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筑梦社区 9 栋 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包装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亳芜产业园区安徽润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箱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4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 500 万只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 2) 关于《 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亳环表[2020]22 号，2020 年 9 月 8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年产 500 万只包装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接管至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宋汤河。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VOCs</td><td>mg/m³</td><td>120</td></tr><tr><td>（有组织）</td><td>kg/h</td><td>10</td></tr><tr><td>VOCs （无组织）</td><td>mg/m³</td><td>4.0</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mg/m ³	120	（有组织）	kg/h	10	VOCs （无组织）	mg/m ³	4.0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mg/m ³	120													
		（有组织）	kg/h	10													
		VOCs （无组织）	mg/m ³	4.0													

	废水	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BOD ₅	mg/L	10
			SS	mg/L	10
			NH ₃ -N	mg/L	5 (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包装箱，位于亳芜产业园区茴香路，租用安徽润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西区仓库一区一楼，总建筑面积 1000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同时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年产 500 万只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

目前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并完成生产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0 年 11 月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委托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8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包装箱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包括生产区、生活区、仓储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车间套内建筑）	建筑面积 40m²，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年使用量 151 吨，来自市政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年使用量 91 吨
	排水	年排水量 120 吨，依托化粪池预处理，排入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年排水量 72 吨。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变电系统，使用量 5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 4 万千瓦时/年
	消防	泡沫灭火器若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粘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依托安徽润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排水系统，经化粪池设施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1 座危废暂存间 4m ² 。	暂未建设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实际数量	
1	开槽印刷机	2	2	/
2	粘箱机	1	1	/
3	钉箱机	1	1	/
4	打包机	1	2	/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储运方式		
1	纸板	300t	原料仓	240t	/
2	水性油墨	1.0t	原料仓	0.8t	/
3	粘箱胶	0.198t	原料仓	0.16t	/

4	U 型钉	0.9t	原料仓	0.7t	/
5	打包绳	0.3t	原料仓	0.24t	/
6	水	151t	/	91t	/
7	电	5 万 kWh/年	/	4 万 kWh/年	/

2.7 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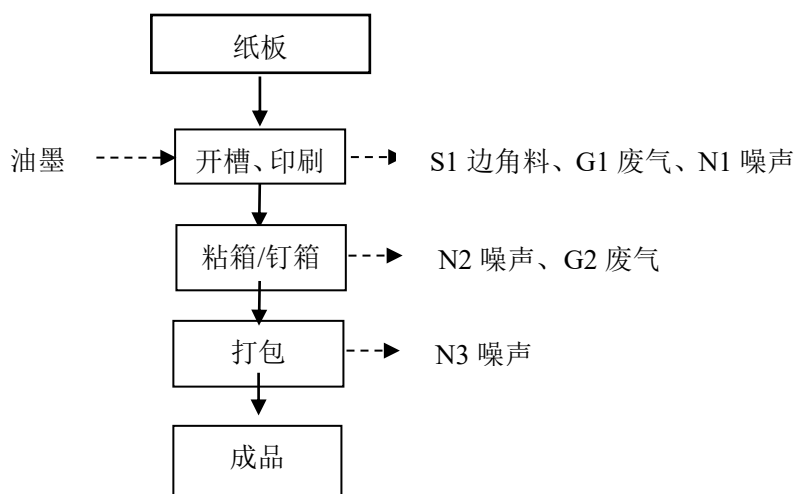


图 2-1 纸箱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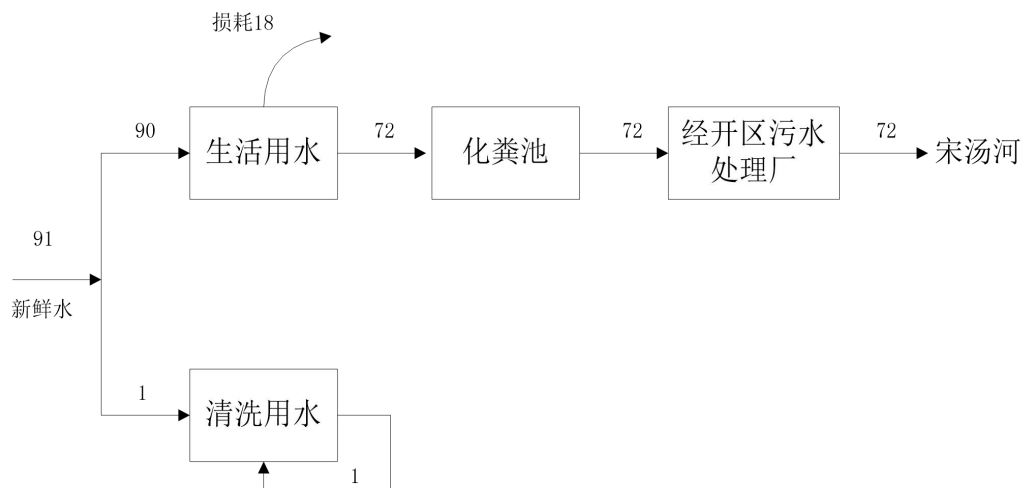
开槽：将瓦楞纸板压痕开槽，按照生产需要把多余的部分切掉，需要折叠的部分压出痕迹，开槽会产生一定噪声和边角料。

印刷：通过印刷机将已设定好的图案印到纸板上，油墨为成品水性油墨，通过加水稀释，该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1 和噪声 N。

粘箱、钉箱：使用无溶剂胶黏剂进行粘合或使用 U 型钉将需要连接的部位通过钉箱机连接。粘箱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 G2。会有噪声产生 N。

打包：使用打包带将印刷好的纸箱打成捆。该工序产生噪声 N。

2、项目水平衡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1) 印刷、粘箱废气

项目印刷使用的油墨及粘箱使用的胶水，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废气通过负压换气系统进行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墨盒清洗废水，全部作为油墨稀释用水回用。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亳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印刷机、钉箱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65~70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设减振垫、定期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等）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胶桶等）。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纸箱开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对废活性炭进行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剩余的废油墨桶、废胶桶按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种类	名称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厂家回收。
	废胶桶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表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1 月	T, I	分类收集，并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油墨桶、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固态	/	1 月	T/In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存在差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建设项目从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项目租用安徽润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西区仓库一区一楼作为生产运营场所，车间未进行明确的功能分区，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包含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办公区为车间套内建筑，位于车间内东北角，约 40 平方米；安徽润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经配套建设有给排水、变配电、消防、道路、停车场、景观、绿化、环卫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 500 万只纸箱，项目已在亳州芜湖产业园企业发展促进局备案，项目编码“2020-341665-22-03-028484”。

1、相符性分析**(1)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项目；所用设备及原辅料不涉及中“第三类 印刷行业淘汰类设备”，固本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并取得企业发展促进局备案，项目编码“2020-341665-22-03-028484”。故本项目符合地方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与规划合理性

项目位于亳芜产业园区安徽润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内，从事纸箱印刷，亳芜产业园区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食品医药产业为核心，商贸物流、商业配套等新兴服务业为辅的综合功能型现代产业园区”。本项目属于园区食品医药配套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东侧为安徽润明光电厂区内花园，同一车间二层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富强三兄弟彩印，南侧为闲置仓库，北侧为润明光电厂区内办公楼。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对促进区域食品及中药产业结构升级有一定的推动作用，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无溶剂型胶黏剂，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对照“三线一单”分析表，本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2、污染物控制与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墨盒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油墨稀释。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依托安徽润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深度处理后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开槽过程产生的废料、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开槽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胶桶和废油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堆存在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可以促进区域食品及中药产业结构升级，项目建设是合理的；

(2) 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并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讲，本项目在继续运行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关于《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亳环表[2020]22 号）

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内容和结论。该项目位于亳芜现代产业园茴香路以南、春华路以西 6 号，租用安徽润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西区仓库一区一楼作为生产运营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包含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办公区为车间套内建筑，位于车间内东北角，约 40 平方米；安徽润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经配套建设有给排水、交配电、消防、道路、停车场、景观、绿化、环卫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年产 500 万只纸箱。项目已在亳州芜湖产业园企业发展促进局备案，项目编码“2020-341665-22-03-028484”。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 号）和《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的文件精神，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印刷工艺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运营期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内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生产时生产的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废胶桶和废油墨桶有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在厂区内设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在运营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申办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2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关于《安徽玖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亳环表[2020]22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2 亳环表[2020]22 号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印刷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项目油墨、胶水均为低 VOCs 原料，印刷、粘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噪声治理措施	运营期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内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生产时生产的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废胶桶和废油墨桶有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在厂区内设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暂未落实危废间和固废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回收、废胶桶、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表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落 实情况	实际 投资 (万元)	
废水防 治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	已落实	/	实际建设 与“三同 时”一致
废气治 理措施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已落实	7.5	实际建设 与“三同 时”一致
噪声治 理措施	噪声	优先使用低噪 声设备，设置减 振基座	0.5	已落实	0.5	实际建设 与“三同 时”一致
固废治 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库	一般固废临时 贮存间 5m ²	0.5	未落实	/	暂未建设
	危废库	危险固废暂存 场所 4m ²	2	已落实	/	暂未建设
合计	/	/	8	/	8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GB-9560 气象色谱仪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HS6020 声校准器

5.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O1,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O2~O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4 次/天
有组织 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4 次/天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 调整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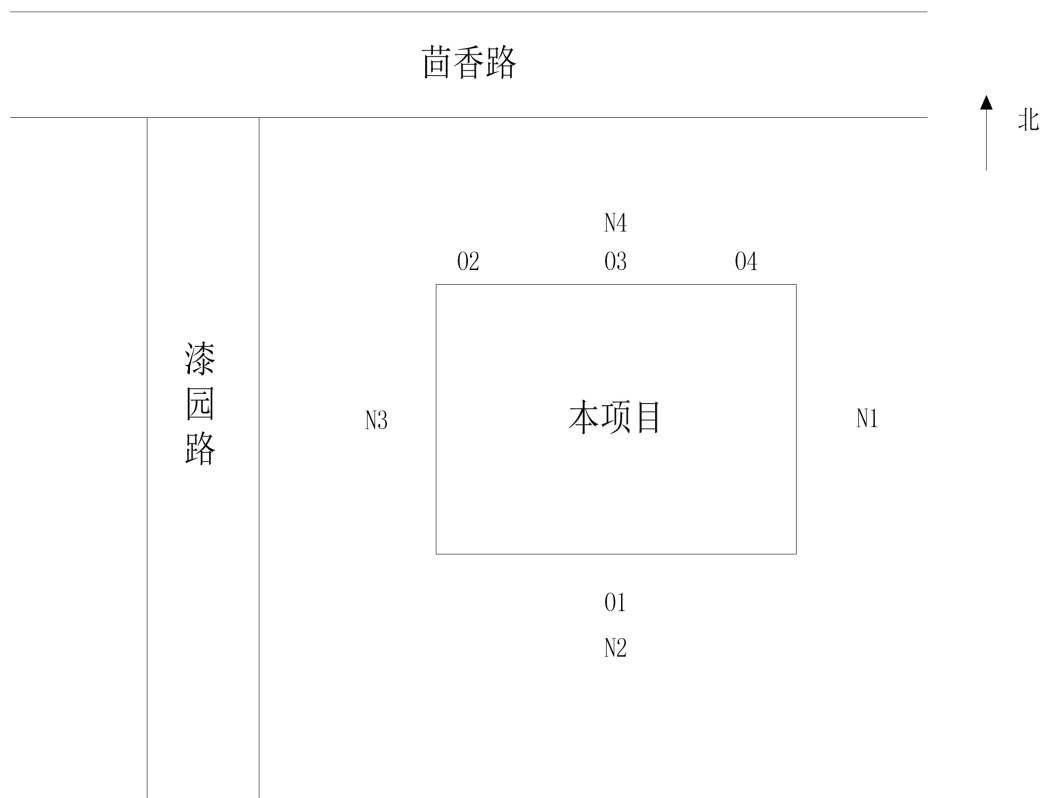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6.3 监测布点图



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24	包装箱	1.66 万只	1.3 万只	78.3
2020-11-25	包装箱	1.66 万只	1.3 万只	78.3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0-11-24	2020-11-25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第一次	0.48	0.42
	第二次	0.48	0.43
	第三次	0.47	0.42
	第四次	0.44	0.41
O2 下风向	第一次	0.61	0.62
	第二次	0.66	0.61
	第三次	0.65	0.66
	第四次	0.65	0.66

O3 下风向	第一次	0.67	0.71
	第二次	0.65	0.72
	第三次	0.68	0.72
	第四次	0.68	0.95
O4 下风向	第一次	0.69	0.81
	第二次	0.68	0.70
	第三次	0.62	0.78
	第四次	0.67	0.79
排放浓度最大值		0.69	0.95
标准限值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

2）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3。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工 序废气 处理设 施排放 口	2020-11-24	标干流量 m ³ /h	2902	2929	3003	288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32	2.37	2.34	2.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7	0.006

		标干流量 m ³ /h	3020	2978	3070	2999
	2020-11-2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8	2.55	2.60	2.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8	0.00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污染物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0.11.24	2-12	101.1-101.2	北风	1.5-1.7	多云
2020.11.25	1-13	101.4-101.7	北风	2.0-2.4	晴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0-11-24	N1 厂界东侧	昼间 14：00~15:00	49.4	夜间 22：00~23:00	43.2
		N2 厂界南侧		53.4		45.5
		N3 厂界西侧		55.5		47.7
		N4 厂界北侧		45.0		41.9
	2020-11-25	N1 厂界东侧		48.3		42.0
		N2 厂界南侧		32.8		45.1
		N3 厂界西侧		56.4		46.4
		N4 厂界北侧		45.9		41.9
注：2020-11-24 采样期间风速 1.7m/s，2020-11-25 采样期间风速 2.2m/s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32.8dB（A）-56.4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1.9dB (A) -47.7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 65 dB (A); 夜间 ≤ 55 dB (A))。

综上所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属于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1) 无组织废气**

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污染物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32.8\text{dB}(\text{A})$ - $56.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1.9\text{dB}(\text{A})$ - $47.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部门安全处理；废胶桶和废油墨桶交厂家回收。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日常管理应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验收监测建议：

- (1) 后期建议成立环保部门，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各项事宜。
- (2)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3) 保持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日常管理。
- (4)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 (5) 定期组织职工环保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 (6) 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妥善处置。
- (7) 规范建设一般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检测报告